#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市长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内容一致。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2021-026): 持本公司股份 4,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0500%的股东苏州市长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桥集团"),计划自本公告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91,09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即从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止,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

2021年5月20日,公司收到《苏州市长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及致歉函》,获悉其于2021年5月19日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股。就此事件,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2021-030),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桥集团承诺自愿锁定原减持计划中的剩余股份,自2021年5月20日起的三个月内,即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8月20日,暂停减持原减持计划中剩余的部分,即不超过491,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11%)。自2021年5月2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桥集团尚未再进行股份减持。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长桥集团《关于股份减持时间区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原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市长桥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 式	减持日期	减持 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 例
苏州市 长桥集 团有限 公司	竞价交 易	2021年5月19日	25. 53	400, 000	0. 4489%
合计	_	_	-	400,000 (2021年5月19日送股 前减持400,000股,送股 后反向折算股数为: 400,000*1.4=560,000)	0. 4489%

注: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苏州市 长桥集 团有限 公司	限售股 份	0	0	0	0
	无限售 股份	4, 500, 000	5. 0500%	5, 740, 000	4. 6011%
	合计	4,500,000 (送股前股份数)	5. 0500%	5,740,000 (送股后股份数: (4,500,000-400,000 )*1.4=5,740,000)	4. 6011%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自2021年5月2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桥集团尚未再进行股份减持,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2、截至本公告日,长桥集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长桥集团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市长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时间区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